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yl
L
/
un-
M
鄭
黃
R
M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2014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
制度〉法案》

I

引言

1. 2013 年 12 月 6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於 12 月 10 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166/ V/201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予以一般性通過。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主席於12月17日透過第195/V/2013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審議期間為一個月。同時以第13/V/2013號通知，指派顧問團F工作小組¹協助審議工作。

3. 本委員會先後於2014年1月2日、1月15日及1月16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

4.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財政局局長江麗莉、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2014年1月15日的會議。

5.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立法會顧問團F工作小組也與提案人進行了有效的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2014年1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

6.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¹顧問團F工作小組成員：李寒霖、馬詠茹、羅敏思、容文怡。



II

引介

7.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當中指出：“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制度，由回歸初的第 1/2000 號法律規範，該法律的附表明確訂定了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月薪酬金額。第 1/2005 號法律曾對上述薪酬制度作出修改，新增了有關薪俸得按照公職薪俸表 100 點數值的修改比例自動調整的機制。自 2000 年以來除按上述機制作出調整外，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未再調整。”

8. 提案人認為：“行政長官及政治職位據位人（包括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官的薪酬制度，是澳門特區政治體制制度建設的一項重要內容。根據現行制度，各政治職位據位人及司法官的薪酬均與行政長官的薪酬掛鉤，如行政長官薪酬不作調升，則該等人士的薪酬均只能維持原有水平。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實上，回歸以來，特別是近數年來，澳門經濟高速發展，社會事務日益複雜，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各項工作更為繁重；司法機關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辦案數量之多、工作壓力之大更是前所未有，司法官的薪酬與其努力和貢獻並不平衡是顯而易見的，其他政治職位據位人方面也有類似的情況。因此適時適當地調整行政長官薪酬，以便提升政治職位據位人和司法官的薪酬，是合理和必要的。這將有助於進一步體現行政長官、其他政治職位及司法機關職責的重要性，有助於進一步完善該等人士薪酬制度的建設。”²

9. 為此，提案人建議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基本月薪俸作 10% 的調升。

10. 提案人稱，這一調升考慮了“現時市場收入水平、通貨膨脹率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亦參考了“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關於相關人士基本薪酬調升 10% 的幅度”。³

²見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³見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I

總體性審議

11. 總體而言，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對於提案人在本法案中所建議採取的立法政策表示贊同或者表示並不反對，但是認為提案人應該給予更為充分的相應說明和解釋。

12. 關於法案所涉及的公共職位的範圍，正如提案人在理由陳述當中所指出的，雖然在表面上法案僅直接觸及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薪酬制度⁴，但是，由於特區政治性職位據位人⁵以及司法官的薪酬均在制度上以百分比的形式與行政長官的薪酬掛鉤⁶，因此，行政長官薪酬的調整也就必然會引致所有政治性職位據位人以及司法官的薪酬的相應調整。

13. 事實上，相反而言，如果行政長官薪酬不加調整，所有政治性職位據位人以及司法官的薪酬也就不能調整。因此，在單純技術意義上，行政長官的薪酬是一個關鍵性環節。藉調整行政長官薪酬來達到調整所有政治性職位據位人

⁴ 第 1/2000 號法律。

⁵ 除政府主要官員之外，還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委員。

⁶ 參見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 40-43 條，第 1/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會委員通則》第 10 條，以及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第 2-6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及司法官⁷的薪酬的目標是唯一合適的技術方法。

14. 如上所述，行政長官薪酬規定於第 1/2000 號法律，具體體現在其附表當中。該法定薪酬是否曾經做出過調整，委員會成員對此出現不同的認知：有觀點認為，行政長官薪酬曾經增加過，也有觀點認為未曾增加過。

15. 就這一問題，提案人的解釋是，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制度是廣義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法律制度當中的一部份⁸，因此，判斷行政長官的薪酬是否曾經調整過，必須將其置於後者這一整體法律制度背景下。

16. 在技術上，有兩個因素的變動會引致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變動：其一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點的點值⁹，其二是相關職位的薪酬額。

17. 關於薪俸點的點值，需要指出的是，在第 1/2005 號法律即《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撫恤金及修改第 1/2000 號法律》生效之前，根據第 1/2000 號法律及其附件的規定，行政長官的基本薪酬為一個定額，即每月澳門幣 129,740 元，這是與公務人員薪俸點的點值完全無關的一

⁷ 根據提案人在一般性審議當中所提供的資料，相關職位的據位人至目前為止總計 149 人。

⁸ 根據《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之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行政會委員以及司法官等在法律上等同於公務員，儘管並非就是公務員。

⁹ 所謂點值，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即《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4 條第 3 款，是指薪俸點每 100 點所對應的價值金額(O valor do índice 100)。



種薪俸制度。

然而，基於“有需要建立一薪酬自動調整機制，使該等薪酬得隨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100點數值的變動而自動調整”¹⁰的政策考慮，制定了第1/2005號法律，該法律（特別是第4條）的生效使得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制度在維持定額制基本不變的基礎上，又引入了點值自動調整機制，即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俸得按照公職薪俸表100點數值的修改比例自動調整，無須任何程序”。

— 18. 而另一方面，訂定公共行政職程制度的原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第18條第3款所規定的公務人員薪俸調整的機制就是按比例來調整薪俸點100點的對應金額¹¹，因而就使得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制度與公務人員的薪俸制度產生了關聯。

19. 其法律效果是：每當公務人員的薪俸發生基於薪俸點點值的調整時，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也會自動作同樣比例的調整。

¹⁰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1/II/2005號意見書中文版，第4頁。

¹¹該法令現已被第14/2009號法律所廢止和取代，但按比例調整薪俸點100點對應金額的制度被後者的第4條維持。



20. 上述類型的薪俸調整自2005年以來總共進行過六次，先後發生於2005年¹²、2007年¹³、2008年¹⁴、2011年¹⁵、2012年¹⁶及2013年¹⁷，作出調整最為主要的動因還是考慮到通貨膨脹率的持續上升，爲了緩解公務人員的經濟負擔¹⁸。根據上述相關制度，這些調整涵蓋了從普通公務員到行政長官的公職人員。在細則性審議當中，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了相關補充說明資料。¹⁹

21.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及提案人均認為，上述歷次調整是發生於公職範疇的普遍性調整，且抵消通脹是作為最為主要的政治考慮。事實上從未如本法案這樣特別增加行政長官的薪酬，而後者在性質上是屬於結構性調整，與上述的歷次調整具有不同的屬性和功能。

22. 正如以上所述，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制度是

¹² 透過第 1/2005 號法律。

¹³ 透過第 1/2007 號法律。

¹⁴ 透過第 1/2008 號法律。

¹⁵ 透過第 3/2011 號法律。

¹⁶ 透過第 7/2012 號法律。

¹⁷ 透過第 6/2013 號法律。

¹⁸ 參見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2/III/2007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2頁。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8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2頁。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V/2011號意見書中文版，第3頁。第三常設委員會第3/IV/2012號意見書中文版，第5頁。第三常設委員會第2/IV/2013號意見書中文版，第5頁。

¹⁹ 見本意見書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廣義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法律制度當中的一部分，因此，結構性地調整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也就不能僅限於該單一制度來考慮問題，而是必須通盤考察整體法律制度的演變情況。

23. 提案人稱，公職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實際上自回歸之初就已經開始，這表現為在 2001 年以後的數年間，每一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當中幾乎均將公職法律的改革列為重要規劃之一。相應地，政府在數年間向立法會先後提出一系列法案，以求在整體上修改和完善公職法律制度，而這些法案也都經過往屆的立法會審議，最終成為了法律。

委員會認為，值得在此開列如下數例：

2003 年—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

2004 年—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2005 年—第 2/2005 號法律《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

2006 年—第 4/2006 號法律《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2006 年—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2006 年—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8 年—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職程》

2009 年—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2009 年—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2009 年—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

2010 年—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
職程制度》

2010 年—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2010 年—第 8/2010 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

2010 年—第 9/2010 號法律《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

2010 年—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

2010 年—第 11/2010 號法律《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

2010 年—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
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

24. 需要強調指出的是，透過制定以上法律對公職法律
制度進行的修改，即屬於結構性調整。這類調整的特徵是，
修改某些職程或職位的内容、或者修改某些職程或職位的薪
俸點等。據提案人在細則性審議中的說明，有大量公職人員
因這些結構性調整而受益，不論是高職位者還是低職位者。

25. 儘管已經完成了上述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的立法工
作，但是，由於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相關制度始終未被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缺憾一直存在。至少在形式上，作為一個整體的公職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尚未完結。

26. 為此，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及提案人均認為，本法案的提出恰恰是爲了完成上述尚未完成的工作，是整個公職法律制度改革の其中一個重要步驟，因此，對其不應該作更多的政治解讀。

27. 也有少數委員會成員不贊同上述觀點，認為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薪酬一直都有調整，因而這次不應該再增加。但多數議員堅持認為，薪酬因薪俸點點值的調整而自動調整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加薪”，其抵消通脹壓力的意義遠大於增加薪酬的意義，況且，這種類型的調整也並非專門為著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而是惠及公務人員整體。相反，在先後透過立法分別完成了增加各個範疇和層級的公務人員的薪俸點的背景下，始終不去顧及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薪俸就十分不合情理，加之行政長官的薪俸也並非只關乎這一個職位，由於有更多的政治職位據位人及司法官的薪俸均同行政長官職位掛鉤，不增加行政長官的薪俸就不能增加其他所有薪俸同其掛鉤的人員的薪俸²⁰，因此，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同增加行政長官薪酬的立法政策。

²⁰ 關於這一問題，事實上在進行 2012 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辯論時就曾經進行過討論，當時，行政長官也曾為因自身薪酬一直未增加而導致所有與其薪酬掛鉤的政治據位人及司法官的薪酬均不能增加一事表示了“歉意”，並且當場指示相關官員開始對相關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行研究。（參見《立法會會刊》第 56 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一組）



28. 由這一爭論帶出了另外一個話題，即所謂“高官問責制”的問題。

29.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應該將問責問題和加薪問題相分離，各行其是：官員有責任者，要尋求追究或承擔責任的方式；但是，作為主要政治職位的據位人，其所應收取的薪酬實質上是特別行政區為這些職位所設定的酬勞。為此，只應該考慮薪酬額的訂定是否與這些職位所代表的責任、重要性和尊嚴相稱，而不應該去考慮是誰在任職，更不應將該事宜個人化。

30. 委員會個別成員則堅持認為主要官員出現了過錯或者工作表現不佳，因此不應該加薪，特別是不應該自己提議給自己加薪。

31. 委員會絕多數成員則認為，不應將責任問題與加薪問題混為一談，但即使要評論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工作表現，也應該在整體上、全面地、客觀地評說，而不應該只是刻意關注甚至是誇大過錯責任的一面，卻完全無視其已經取得的業績。毋庸諱言，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工作表現並非無懈可擊，甚至也曾經出現過犯罪的官員，但是，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領導下所取得的業績也是有目共睹。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在工作責任日趨增加、負擔日趨加重的情況下能夠積極努力工作，其對社會的貢獻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應被全盤抹煞。就此，委員會認為，政府代表有責任借此機會加以澄清。經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了相關資料。²¹

32. 也有議員提及將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薪酬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官員的薪酬作比較的問題，認為特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薪酬過高。但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薪酬不是現時才訂定，即使是考慮到本次立法的升幅，這一比較也並不合理。澳門有自身的情況，如果要比較的話，應該將比較的對象限於澳門特區內部，即橫向考察本澳目前就業市場的現實狀況。有議員特別指出，即使是按照法案所建議的調升幅度來調整，與私企一些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相比，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薪酬也並不算高。

33. 然而，在委員會內部事實上達成一項共識，各位成員都認為對於高官問責的問題應該認真考慮如何去進一步完善，因此敦促政府儘早著手處理；並提醒政府展開研究，適時進一步優化整個公職法律制度。

34. 關於本法案所建議的薪酬調升幅度，根據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是以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所規定的將相關人士的基本薪酬調升 10% 作為

²¹ 見本意見書附件二、三、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參照。

35. 在細則性審議當中，提案人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進一步解釋稱，上述 10% 的參照係數事實上也取了最低值，事實上，在主管人員當中，比如科長一級的薪俸在 2009 年的調升幅度為 15.1%，其他領導和主管的薪俸調升幅度亦大多高於 10%。²²

36.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薪酬作 10% 的調升，是一個適當的政策選擇。

37. 個別委員會成員反對這一立法政策，認為理由不足。

38. 委員會注意到，按照提案人的說明，為實施本法律，將會引起 2014 財政年度額外的公共財政開支按月約為澳門幣 1,270,530 元，按年約為澳門幣 17,194,926 元²³，據提案人解釋，相關開支將會由本財政年度的相關運作預算或本身預算內可動用的款項承擔，如有需要，由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

39.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及提案人均認為，考慮到本地生

²²見本意見書附件五。

²³見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產總值迅速增加、特區政府的財務狀況良好²⁴，對未來的發展亦可作積極預期，相應的財務開支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IV

細則性審議

40. 委員會亦在細則性層面對法案進行了逐條分析，在顧問團的協助下，經與提案人磋商，對法案的條文進行了技術完善，並由提案人提交了修改文本。

41. 關於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1/2000 號法律）

將最初文本的行文改為：“經第 1/2005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撫卹金及修改第 1/200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所載的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之月薪酬的附表，由本法律所載的附表取代。”

這是一項單純技術性修改。

²⁴見本意見書附件二。



42. 關於法案第二條（負擔）

將最初文本的行文改為：“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由本財政年度的相關運作預算或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如有需要，由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

這亦為一項技術性修改，據財政局官員在委員會所作解釋，由於相關開支將體現於預算開支表第一章第一組（01-01），即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部門，不同於通常所提及的中央部門及非自治機構的概念，因此，採用了不同於同時在立法會審議當中的《調整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喪葬津貼及遺體運送費用的分擔的金額》法案²⁵的相關處理方式。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

²⁵ 該法案經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建議將名稱改為《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要件；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
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2014年1月16日於澳門

委員會

鄭志强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黃顯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天賜

梁安琪

陳明金

劉永誠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鄭" (Zheng) in the middle.

附件

政府提供的統計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AFP 2014.01.09

附件一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後歷次薪俸調整表

年度	生效日期	薪俸金額 之調整 (每點金額)	調升金額 (每點金額)	調整比率	法律編號	累計調薪幅度 (相對於 1999 年)
2013	2013.05.01	\$70.0	\$4.0	6.06%	第 6/2013 號法律	40.00%
2012	2012.05.01	\$66.0	\$4.0	6.45%	第 7/2012 號法律	32.00%
2011	2011.01.01	\$62.0	\$3.0	5.08%	第 3/2011 號法律	24.00%
2008	2008.01.01	\$59.0	\$4.0	7.27%	第 1/2008 號法律	18.00%
2007	2007.01.01	\$55.0	\$2.5	4.76%	第 1/2007 號法律	10.00%
2005	2005.01.01	\$ 52.5	\$2.5	5.00%	第 1/2005 號法律	5.00%
1999	---	\$ 50.0	---	---	第 5/97/M 號法律	---

SAFP - 09/01/20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特區成立後本地生產總值(GDP)和政府財政收支變化

表一：本地生產總值(GDP)變化

年份	GDP (單位:億澳門元)	增長數 (單位:億澳門元)	增長率
1999	490	---	---
2000	514	24	4.9%
2001	523	9	1.8%
2002	563	40	7.6%
2003	636	73	12.9%
2004	823	187	29.4%
2005	945	122	14.8%
2006	1,166	221	23.4%
2007	1,451	285	24.5%
2008	1,663	212	14.6%
2009	1,702	39	2.3%
2010	2,269	568	33.4%
2011	2,950	681	30.0%
2012	3,482	532	18.0%

表二：2012 年對比 1999 年本地生產總值(GDP)變化

年份	GDP (單位:億澳門元)	增長數 (單位:億澳門元)	增長率
1999	490	---	---
2012	3,482	2,992	610.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0 - 2013 財政年度主要稅收統計資料

(澳門幣百萬元)

項目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批發賭博專營權之直接稅**	5,457.8	6,133.3	7,639.4	10,178.4	14,740.0	16,561.9	19,798.9	29,340.7	39,563.7	41,870.0	65,003.8	94,112.2	106,989.8	126,738.4
博彩特別稅	5,342.0	5,952.4	7,431.8	9,918.8	14,149.5	15,985.5	19,045.2	28,339.9	38,234.4	40,488.5	63,283.1	92,100.9	104,826.3	124,437.7
其他	125.8	180.9	207.6	259.6	590.5	576.5	743.7	1,000.8	1,329.3	1,381.5	1,720.7	2,011.3	2,163.4	2,300.7
營業稅	25.4	24.7	0.4	0.2	0.1	0.2	0.1	0.1	0.1	0.2	0.1	0.2	0.3	0.3
職業稅	288.3	301.1	259.5	212.4	248.1	343.2	429.3	668.4	819.1	788.7	836.7	960.5	1,143.8	1,309.9
房屋稅	275.6	301.6	234.0	245.7	266.8	291.4	331.8	396.3	314.8	389.6	446.5	319.9	334.5	482.0
所得補充稅	437.7	515.9	532.9	497.0	681.3	660.2	962.9	2,387.4	2,009.5	1,885.0	2,306.2	2,719.1	3,141.2	3,501.1
旅遊稅	94.3	98.5	64.1	27.7	85.0	95.5	113.1	174.3	266.1	265.1	339.8	448.4	547.2	641.8
印花稅	204.8	433.0	498.7	491.5	737.6	887.7	799.1	1,110.8	908.9	623.4	867.8	1,427.1	2,707.8	3,056.1
消費稅	180.9	233.2	219.0	224.5	255.9	274.9	267.3	318.8	255.8	216.0	258.8	411.2	532.9	465.5
機動車輛稅	142.0	172.9	206.6	270.0	302.4	331.0	334.9	455.2	452.7	386.9	736.0	1,053.4	1,138.6	1,278.4

*臨時數值。

**包括“直接稅”中之幸運博彩收益、博彩中介人佣金、中式彩票、即發彩票、賽狗及賽馬專營收益。

2000 - 2013 財政年度主要稅收統計資料 (按年之變動率%)

(%)

項目	2001 / 2000	2002 / 2001	2003 / 2002	2004 / 2003	2005 / 2004	2006 / 2005	2007 / 2006	2008 / 2007	2009 / 2008	2010 / 2009	2011 / 2010	2012 / 2011	2013 / 2012
批發賭博專營權之直接稅**	12.2	24.6	33.2	44.8	12.4	19.5	48.3	34.8	5.8	56.3	44.8	13.7	18.5
博彩特別稅	11.4	24.9	33.5	42.7	13.0	19.1	48.8	34.9	5.9	56.3	45.5	13.8	18.7
其他	43.8	14.8	25.1	127.5	-2.4	29.0	34.6	32.8	3.9	24.6	16.9	7.6	6.3
營業稅	-2.7	-98.3	-43.0	-44.8	28.4	-31.1	8.0	-6.8	73.5	-58.4	98.5	62.2	12.4
職業稅	4.4	-13.8	-18.1	16.8	38.3	25.1	55.7	22.5	-3.7	6.1	14.8	19.1	14.5
房屋稅	9.4	-22.4	5.0	8.6	9.2	13.9	19.4	-20.6	23.8	14.6	-28.3	4.6	38.1
所得補充稅	17.9	3.3	-6.7	31.0	1.4	45.8	147.9	-15.8	-6.2	22.3	17.9	15.5	11.5
旅遊稅	4.5	-34.9	-56.8	207.1	12.4	18.4	54.2	52.7	-0.4	28.2	32.0	22.0	17.3
印花稅	111.4	15.2	-1.4	50.1	20.4	-10.0	39.0	-18.2	-31.4	39.2	64.5	89.7	12.9
消費稅	28.9	-6.1	2.5	14.0	7.4	-2.8	19.2	-19.8	-15.6	19.8	58.9	29.6	-12.6
機動車輛稅	21.7	19.5	30.7	12.0	9.4	1.2	35.9	-0.5	-14.5	90.2	43.1	8.1	1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附件四

回歸至 2013 年，每年公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行政命令、行政長官批示及司長批示的統計資料

年份 項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法律	11	13 (*3)	19 (*1)	10 (*1)	13 (*1)	12	9 (*2)	10	7	16 (*4)	24 (*2)	14 (*1)	12	17	13	200 (*15)
行政法規	14	27	35	36	41	42	25	20	22	26	36	25	42	26	27	444
行政命令	6	70	93	74	89	73	104	86	93	87	131	150	115	100	120	1,391
行政長官批示	7	257	296	289	325	350	440	408	365	403	571	434	458	415	467	5,485
行政法務司 司長批示	---	15	5	3	5	24	34	39	36	54	64	57	87	56	59	538
經濟財政司 司長批示	---	113	78	78	85	89	83	75	101	105	123	137	102	113	100	1,382
保安司司長 批示	2	29	41	22	20	21	42	31	41	43	76	64	58	78	59	627
社會文化司 司長批示	---	76	76	103	173	155	209	145	157	206	100	218	254	274	308	2,454
運輸工務司 司長批示	---	116	138	142	126	167	228	211	94	39	76	56	58	63	70	1,584
總計	40	716	781	757	877	933	1,174	1,025	916	979	1,201	1,155	1,186	1,142	1,223	14,10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2014/01/06 ml/km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五

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序號	職程	薪酬點		增加		法律 生效日期	薪俸點調升 追溯日期
		舊	新	點數	百分比		
1	局長(欄目2)	1000	1100	100	10.0%	2009/08/04	2007/07/01
	局長(欄目1)	920	1015	95	10.3%		
2	副局長(欄目2)	870	960	90	10.3%		
	副局長(欄目1)	820	905	85	10.4%		
3	廳長	770	850	80	10.4%	2009/08/04	2007/07/01
4	處長	700	770	70	10.0%		
5	組長	650	735	85	13.1%		
6	科長	430	495	65	15.1%		